

# 精神病患者弑杀父母被强制医疗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法院依法对杀害亲生父母的精神病患者张某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这是新刑诉法实行以来,曹妃甸区首例强制医疗案件。目前,张某正在接受治疗。

张某系唐山市曹妃甸区五农场人,患有精神病十余年,曾五次住院治疗。今年8月17日,其病发后在家中用水果刀捅、扎其父母数刀,致其母当场死亡,其父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曹妃甸区公安局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其刑事拘留。经唐山市精神病

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某患有偏执型分裂症,案发时无刑事责任能力,公安局依法撤销案件,于9月将其释放,并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同时向检察院建议对其强制医疗。同月,曹妃甸检察院依法向曹妃甸法院提出对张某予以强制医疗的申请,曹妃甸法院依法受理了该申请后,组成合议庭并予以了公开审理。

经审理查明事实,曹妃甸法院认为,张某实施故意杀人行为,致二人死亡,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其为无刑事责任能力

的精神病人,虽其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但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对其进行强制医疗。

此案虽已审结,但给我们带来的教训却是深刻的——一个本该被“保护”的人,却成了制造悲剧的主角。本案的惨痛教训警示我们,要加大对精神病人的关爱力度,加大对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切实保障精神病人病有所医,医能好转,好能长久,从而最大限度地消除潜在的社会公共安全隐



入冬以来,广平县交警大队与教育部门联合在城乡沿线学校周边设立“护学岗”,保障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有序通过公路。图为12月24日,城区中队交警在雾霾中护送广平小学学生到校。程学虎 焦利英 摄

## “铁路工程”“钓”来10万元

本报讯 (戴燕山 姚飞)青龙警方近日破获一起以“铁路护栏工程”为名的诈骗案,案值高达10万元。12月19日,该案已移交检察机关。

10月下旬,犯罪嫌疑人薛某以承包深县至山海关铁路沿线护栏工程为名,以出资获取高额利润为诱饵,先后找到杜某、杨某等3人,并假借卢龙县某水泥制品厂为幌子,诈骗杜某等3人共10万元。案发后,薛某潜逃。青龙警方接报后,立即对此案展开侦查,并将其上网追逃。

12月11日,青龙警方获取了薛某潜藏在山东烟台某工厂的信息,办案民警立即赶赴山东进行抓捕。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民警在一工厂内将薛某抓获。经讯问,薛某对诈骗杜某等3人10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司机为躲监控竟给车牌“整容”

本报讯 (徐永平)几块白色的橡皮膏往车辆牌照上一贴,原来的字母K顿时就被变成一个蹩脚的字母H。12月22日,高速交警邢台大队查处一起变造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0时许,邢台大队民警在京港澳高速公路邢台北站执勤时,发现一辆银灰色小型轿车的牌照上的英文字母严重变形,存在伪造号牌嫌疑。于是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该车靠边停驶接受检查。该车刚一停稳,驾驶人就手脚慌乱地跳下车来,迅速走到车头位置,伸手就要撕揭粘贴在车牌上的东西。民警当即制止,结果发现该车牌照原本标注的英文字母K上,被粘贴了几块白色橡皮膏,于是字母K被变成了一个略显歪斜的H。

随后,民警对驾车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予以了处罚。

## 专业行窃屡得手 留下指纹露马脚

本报讯 (韩建清 张永超)用专业开锁工具多次实施盗窃,终因留下指纹露出马脚而落网,康保县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被告人周某、段某提起公诉。12月20日,二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周某、段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出狱后仍不思悔改,从网上购买了专业开锁工具进行盗窃。每次盗窃时,先由段某踩点,采用敲门找人的方式试探家中是否有人,若确定家中无人,再由周某利用开锁工具开锁进入房间实施盗窃。两人共入户盗窃7次,窃得金项链、玉手镯等物品20余件,共计价值3万余元。

案发后,康保检察院办案人员积极引导侦查,公安民警经过现场勘验,在失窃人家中发现了数枚可疑指纹,后经过指纹系统网上比对,锁定犯罪嫌疑人段某,最终将两人全部抓获。归案后,两人对自己的行窃事实供认不讳。

## 追回手机,让贵州小伙儿安心回家过年

本报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丁辉

贵州小伙儿刘某今年来到廊坊市安次区“富士康”园区打工。经过一年的工作,刘某攒了一些钱,11月,他买了一部自己向往已久的“苹果”手机,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但令他意想不到的是,12月12日,新手机用了还不到一个月,就在自己的宿舍被盗了!小刘急忙到安次公安分局龙河派出所报了案。

12月20日,小刘踏上了回家过年的旅程。就在小刘刚进入廊坊火车站准备买票回家的时候,他接到了龙河派出所民警打来的电话——案子破了,嫌疑人抓到了,手机追回来了!

原来,龙河派出所民警在接到小刘报案后,立即对案

件展开侦查。办案民警一方面在“富士康”员工宿舍周边展开调查走访,力争获得有价值线索;另一方面对宿舍区内的监控视频进行细致分析,对重点时间段的重点可疑人员进行深入排查。经过努力,12月17日,民警终于锁定了此案的犯罪嫌疑人,并一举将盗窃小刘手机的嫌疑人马某抓获归案,追回了小刘被盗的手机。

拿到手机的小刘,激动得眼泪在眼圈打转转。他专门订制了一面印有“冰天雪地,神速破案”的锦旗送到了龙河派出所办案民警手中,感激地说:“感谢民警帮我追回手机,我可以安心回老家过年了!”

## 高速交警滦平大队

### 利用QQ群召开客运企业联席会

本报讯 (马旭东)为有效遏制和预防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12月20日,高速交警滦平大队利用QQ群召开了客运企业联席会,对通行辖区的客运车辆进行了重新摸底,加强对恶劣天气情况下客运车辆的管控,

对凌晨2时至5时客运车辆禁止高速公路进行了重点强调,要求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和驾驶人2014年1月16日前处理完毕,对承包车辆尾部标语、一状、一书、一卡再次进行检查梳理,切实提升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意识。

## 石家庄高新区法院

### “四心”保障民事审判质效

当事人提供的各种证据、各项问题热心回答,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诚心”服务促和谐。通过真诚的人性化服务,真正赢得双方当事人的

信任和尊重,打开每一个案件背后的“心结”,彻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耐心”倾听调纠纷。该院坚持调解为主,耐心细致地为当事人解决实

际问题,案件调解率达60%。同时,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充分行使法官释明权,为当事人解惑答疑,耐心疏导,沟通化解当事人的矛盾纠纷。

## 万全检察工作获肯定

万全县人民检察院日前举办了以“强化社会监督,促进规范执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主要领导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30余人参加。

与会人士观看了该院检察工作成果展示专题片,并听取了该院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参观了办公场所及办案工作区,对

王平 胡万福

## 南宮交警

### 大力加强客运安全监管

南宮市交警大队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客运安全监管,切实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保安全、保畅通、防事故”。

该大队开展隐患排查,加强源头管理;加强路面巡查,打击整治交通违法;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着力营造良好交通氛围。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投入警力390余人次,出动警车80余辆次,启动安全检查服务站点2个,开展客运安全管理统一行动2次;安全登记检查客运车辆2385辆,严厉查处客运交通违法行为214起;发放有关宣传资料1500余份,悬挂条幅10条。

姚兴宽

## 清苑县养路工区

### 全力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清苑县养路工区日前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抓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

该工区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确保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全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灵活性、实用性;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制定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确保消防设施器材足额配备、运转正常,各岗位人员掌握器材要领、保持高度警觉,一旦火灾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处置,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季亮 陈丽娜

## 「靠良知去工作,凭信念去执行」

——记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执行局协调处副处长赵志勇

张巧莲

“无条件的奉献,无代价的敬业,是执行人员应该具备的最起码的思想素质和最基本的精神境界”。

“把执行工作当成一种事业去做,而不仅仅是谋生的职业,只有对所从事的职业充满感情,干起工作来才能有热情,有热情才能有激情。许多创造性的思维和工作方法,都是在具体执行工作中激情四射的实际展现”。

“靠良知去工作,凭信念去执行”。

翻开赵志勇厚厚的笔记,映入眼帘的有人生感悟、学习体会,还有工作心得。这样的笔记他有好几本。

赵志勇1998年从部队转业到石家庄裕华区法院,现任执行局协调处副处长。从事执行工作十年来,无论多么难缠的案件到了他手中,他都会穷尽一切办法破解难题。

李某于2009年9月29日、黄某于2009年10月10日、林某于2009年10月29日先后租赁三名被告张某、苏某、董某合伙在东古城村南建的仓库。2009年10月30日,因仓库内照明线路发生短路,引发火灾,造成三名原告存放在仓库内的商品被毁。为此三人分别诉至石家庄中院,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赔偿责任,三名原告各自提出了要求赔偿巨额损失的诉讼请求。石家庄中院于2011年11月7日分别对该三起案件作出判决,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李某33万元、退还租金1万元;赔偿黄某35万元、退还租金28687.5元;赔偿林某38万元、退还租金46800元,共计1244667.5元。针对中院判决,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2013年6月,石家庄中院指定该三起案件由裕华区法院执行。

赵志勇接收执行三起案件任务后,经仔细阅卷,发现这三起案子执行难度

很大:火灾发生后,三被告即案件被执行人预见到要面临巨额赔偿,在诉讼阶段就开始陆续转移名下财产,而三名执行申请人在诉讼阶段没有申请财产保全,被执行人名下已无可执行的财产。

李某、黄某和林某遭受巨额损失后,也陆续将生意转至外地。因迟迟得不到赔偿,三人怀疑法院有意袒护被执行人,赵志勇与他们联系时他们也流露出对法院的不信任和抵触情绪。

在赵志勇看来,当事人有了误解后,最好的解释不是语言,而是行动;他及时依法追加了三名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又到房管局、

车管所、银行开展了大量的查询工作,能想到的线索都查了一遍,结果是一无所获,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都转移得一干二净。这三个案子如果靠强制措施,只会陷入困境,如果让被执行人心甘情愿地拿出钱来,案件的解决似乎还有一线希望。但被执行人在诉讼初始阶段就开始转移财产,他们会主动拿出钱来吗?

凭借十年的执行经验积累,赵志勇很快找到了做工作的突破口:攻心。了解到,三名被执行人都有些创业能力,年龄都在四十岁出头,正是事业的黄金期,但他们这几年主要精力却都放在诉讼与转移财产上,为了逃避债务,三人不能光明正大地发展事业,丧失了不少发展良机。赵志勇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他们的狭隘与短浅,然后以最高法院新颁布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为“教材”,讲明逃避执行的严重后果。被执行人幡然醒悟,表示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并筹集了100多万元赔偿款。

接下来,赵志勇又与三名申请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做调解工作。当时,他因严重头痛不得不住进医院,三名申请人得知赵志勇住着院还没有放下他们“外地人”的案件,很受感动。经反复调解,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执行和解,三起案件顺利执结。

赵志勇的笔记上有这样一段话:“执行的过程虽然艰辛、绞尽脑汁,有时甚至食不知味、夜不能寐,但那种春种秋收的成就感,足以抵偿风和雨、艰难与困苦”——这是从他心底迸发出的“感悟”。

## 法官故事

